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605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16316_11046053700_1_3716316_110460537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9月11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反覆且不可預期，並基於學生安全考量，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改以線上交流方式辦理，採取交流不競賽，讓學生展現練習及準備成果，並請評審委員提供評語及改進建議，作為後續參賽精進參考，同時提供參與師生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旨揭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(一)錄製影片類別及組別：沿用客家藝文競賽類別分為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口說藝術類及客語戲劇類；組別分為





幼兒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。另增列客語主題聊天類，考量為試辦項目，本年度以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試辦。

(二)影片上傳方式及時間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限及網站，將另案通知。

(三)影片拍攝方式：不限，影片製作得以平板、手機、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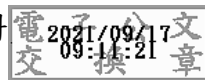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評審方式：評審委員針對各表演隊伍表演內容，提供評語及改進建議，作為後續參賽精進參考。

(五)獎勵：為鼓勵學校參加，客家委員會致贈參加學生及老師參加獎1份。

(六)相關費用津貼：由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與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膳雜費、茶水費、服裝道具租用、錄製影片所需費用等，各校自行運用），由參與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檢送至該會指定單位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附設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